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因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承接  業務，因業務往來之需要，乙方承諾：

第一條、自乙方承接甲方之業務起，其相關業務資料均應保密，除乙方代表人、僱用人或指定人外，絕不洩漏予非指定之第三者。洽商之定義包含簽訂合約前與簽訂合約後所有必要之作為與業務洽談。

第二條、乙方承諾因本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文件及相關訊息，不論其以何種方式儲存，均應予保密。乙方同意所有記載甲方機密資料之文件或其影本、儲存媒體等皆屬於甲方所有，於甲方請求時，應將相關機密資料返還之。

第三條、如因乙方或其指派人員蓄意洩漏予非指定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導致於甲方有任何損害，乙方願負其法律責任，並參與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承諾遵守個資法之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保證限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並要求採取合理及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安全保密措施，使其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校所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五條、本承諾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六條、關於本承諾書引起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成，如須進行訴訟時，簽署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立承諾書單位：

承 諾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